

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建议
1	名称	潮州市湘桥区磷溪卫生院 2026 年零星修缮(一期)项目-预算审核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: 潮州市湘桥区磷溪卫生院 地址: 潮州市湘桥区磷溪镇府前路 127 号 联系人: 刘少武 联系电话: 0768-6707892
3	中介服务名称	工程造价咨询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按甲方要求及双方签订合同约定承诺服务,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5	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	服务内容: 根据我单位要求,协助开展对潮州市湘桥区磷溪卫生院 2026 年零星修缮(一期)项目的预算审核,并出具预算审核报告及预算调整书。工程地址在潮州市湘桥区磷溪镇府前路 127 号磷溪卫生院内,工程规模为对门诊楼、综合楼、老住院楼、防疫科增添供电线路及设备配套供水配套、大门供电线路供水管路等。预算资金投入为 102032.55 元,该工程预计在 2026 年 3 月份开工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服务时限: 按合同约定为准 地点: 潮州市湘桥区磷溪卫生院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: 方案择优选取 2. 报价方式: 下浮率 3. 计价标准: 按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(粤价函[2011]742号)规定的造价咨询行业收费标准佳。
8	服务时间	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。本项目服务期按合同约定为准,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。

9	验收	1. 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 2. 验收程序：项目业主自行验收。 3. 验收标准：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。 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验收不合格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。
10	结算方式	按合同约定为准。
11	违约责任	按合同约定为准。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13	备注	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 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0）。 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